

總目 1 – 應課稅品稅項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收入	2002-03 原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碳氫油類	3,772,972	3,672,073	3,628,623	3,447,250 [†]
020 含酒精飲品	791,751	783,380	790,108	782,264
030 其他酒精產品	2,821	3,598	2,893	2,807
050 煙草	2,413,639	2,501,657	2,171,171	2,036,869
總額	<u>6,981,183</u>	<u>6,960,708</u>	<u>6,592,795</u>	<u>6,269,190</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超低含硫量柴油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由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就碳氫油類、含酒精飲品、其他酒精產品及煙草所繳納的應課稅品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應課稅品稅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4.5%。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592,795,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367,913,000 元 (5.3%)。

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產品項下的收入減少 705,000 元(19.6%)，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50** 煙草項下的收入減少 330,486,000 元(13.2%)，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少。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預算為 6,269,190,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323,605,000 元(4.9%)。